



儿童权利委员会

关于毛里求斯第三至第五次合并定期报告的结论性意见 *

1. 委员会在 2015 年 1 月 14 日和 15 日举行的第 1940 次和第 1942 次会议上(见 CRC/C/SR.1940 和 1942)，审议了毛里求斯第三至第五次合并定期报告(CRC/C/MUS/3-5)，并在 2015 年 1 月 30 日举行的第 1983 次会议上通过了如下结论性意见。

一. 引言

2. 委员会欢迎缔约国提交第三至第五次合并定期报告(CRC/C/MUS/3-5)和对问题清单的书面答复(CRC/C/MUS/Q/3-5/Add.1)，它们有助于更好地了解缔约国的儿童权利状况。委员会对与缔约国代表团进行的建设性对话表示赞赏。

二. 缔约国采取的后续措施和取得的进展

3. 委员会赞赏地注意到缔约国批准了：

(a) 《儿童权利公约关于买卖儿童、儿童卖淫和儿童色情制品问题任择议定书》，2011 年 6 月。

(b) 《儿童权利公约关于儿童卷入武装冲突问题的任择议定书》，2009 年 2 月。

(c) 《残疾人权利公约》，2010 年 1 月。

(d) 《消除对妇女一切形式歧视公约任择议定书》，2008 年 10 月。

* 委员会第六十八届会议(2015 年 1 月 12 日至 30 日)通过。



4. 委员会欢迎缔约国采取了下述立法措施：

- (a) 《平等机会(修正案)法》，2012年1月。该法设立了平等机会委员会，以防止各种形式的歧视。
- (b) 《司法和法律研究所法》，2011年10月1日。
- (c) 2009年《打击贩运人口法》。
- (d) 《儿童保护法修正案》，2008年12月。该法设立了一个儿童指导机制。

5. 委员会欢迎缔约国尤其通过或制定了：

- (a) 《新政府政治宣言》，旨在加强保护儿童避免滥用非法物质、免受性剥削及互联网剥削，2014年12月。
- (b) 《国家儿童保护战略》及其《行动计划》，旨在预防侵害儿童的暴力，2014年10月。
- (c) 人权监督委员会，旨在确保实施《国家人权行动计划》中的建议，2013年12月。
- (d) 《国家人权行动计划(2012-2020年)》，2012年10月。
- (e) 《总检察长办公室快速程序》，旨在有效地调查涉及儿童受害者的性犯罪案件，2012年6月。
- (f) 《社区儿童保护方案》，2007年8月。
- (g) 《父母赋权国家方案》，2007年5月。

三. 关切的主要问题和建议

A. 一般执行措施(第4、42条及第44条第6款)

委员会先前的建议

6. 委员会促请缔约国采取一切必要措施，落实尚未实施或尚未完全实施的关于缔约国根据《公约》提交的第二次定期报告的结论性意见(CRC/C/MUS/CO/2)中所包含的建议，特别是关于没有《儿童法》(第11段)、残疾儿童(第51段)、性剥削(第65段)及少年司法(第67段)的建议。

《公约》的法律地位

7. 委员会注意到，根据缔约国《宪法》，除非通过毛里求斯立法颁布《公约》，否则《公约》不能直接援用，不能作为可实施的权利渊源直接引用。在国

内法院中很少援用《公约》，国内法院很少提及《公约》。委员会也关切地注意到，国家官员及地区和市政当局对自己促进《公约》实施的义务缺乏了解。

8. 委员会建议缔约国采取措施，确保将《公约》所有条款纳入国内法律秩序，以使它们得到完全实施。委员会也建议缔约国采取措施，制定培训方案，在缔约国全国促进法官、国家官员及地区和市政当局积极适用和实施《公约》。

立法

9. 委员会欢迎缔约国通过了若干法律，以加强儿童权利立法框架。委员会仍关切的是，立法并没有包括《公约》的全部内容，仍未制定一个综合的儿童法。

10. 委员会重申先前的建议(CRC/C/MUS/CO/2, 第 11 段)，即，缔约国加快修订法律，以确保法律完全符合《公约》的原则和条款，在缔约国全国各地统一关于儿童权利的法规的实施。此外，委员会鼓励缔约国紧急制定综合儿童法，以加强涵盖儿童权利各个方面的法律，并确保儿童和从事儿童权利工作的组织积极参与法案的起草过程。

综合政策和战略

11. 委员会欢迎缔约国制定了《国家儿童保护战略》及其《行动计划》，注意到缔约国制定了《国家人权行动计划(2012-2020 年)》。委员会感到关切的是，《战略》没有纳入《公约》的所有条款，没有真正实施《行动计划》。

12. 委员会建议缔约国采取措施，使《国家儿童保护战略》及其《行动计划》包含《公约》的所有方面，包括为被剥夺了家庭的儿童和人口贩运和卖淫的儿童受害者采取措施，有效地实施《国家人权行动计划(2012-2020 年)》，并确保对实施进行监控。

协调

13. 委员会注意到性别平等、儿童发展和家庭福利部和国家人权监测委员会的作用。然而，委员会关切的是，所有部门和机构之间的沟通和协调依然不适足及各自职责确定也不当，包括在实施“共同努力”框架方面。

14. 委员会促请缔约国，譬如通过《儿童法》，设立或指定一个有效的高级别部际协调机构，有明确的授权和足够的权力，在跨部门、国家、地区及地方各级协调与《公约》实施相关的所有活动。缔约国应确保为协调机构有效地运作提供必要的人力、技术和资金资源。

资源配置

15. 委员会注意到为解决城乡之间及各个岛屿之间的差距而划拨的资源越来越多。委员会仍为关切的是，为教育、卫生及儿童保护问题划拨的资源不足，特别是为打击虐待儿童而采取的措施不足，在预算编制和对为儿童利用资源的监控上，缺乏从儿童权利的角度着眼。

16. 强调《公约》第 2、3、4 及 6 条，委员会建议缔约国：

(a) 将为教育、卫生及儿童保护领域、特别是为加强保护剥削的儿童受害者而采取的措施的预算拨款增加到足够数额，并继续缩小地域差距；

(b) 建立一个包含儿童权利观的预算编制程序，指定在相关部门和机构为儿童划拨的预算数额，包括制定具体指标和建立跟踪制度；

(c) 建立机制，对为《公约》的实施而划拨的资源的充足性、有效性及公平性进行监测和评估，以足够的人力和资金资源支持包括儿童发展局在内的现有机制。

数据收集

17. 委员会注意到缔约国提供的数据。委员会感到关切的是，最新的和分类统计数据的可获得性和可获得性，关于儿童的报告和研究非常有限，不容易获得关于包括残疾儿童和街头儿童在内的某些类别的儿童的数据。

18. 根据委员会关于执行《儿童权利公约》的一般措施的第 5 号一般性建议(2003 年)，委员会促请缔约国统计局迅速改进关于最新数据的收集，统计局应定期提供这些数据。数据应该包含《公约》的所有方面，应该按年龄、性别、地区、族裔及社会经济背景分类，以便于参照具体指标对关于所有儿童的状况进行分析，以包括残疾儿童、街头儿童及遭受卖淫和贩运的儿童在内的特别弱势儿童为重点。此外，委员会建议，有关部委共享数据和指标，将数据和指标用于制定、监测和评估法律、政策、方案及项目，以有效地实施《公约》。

独立监测

19. 委员会欢迎缔约国在对话期间提供的关于新政府承诺进一步加强儿童监察员办公室的信息，并注意监察员在调查、培训及宣传方面所作工作。然而，委员会感到关切的是，调查人员人数有限，该办公室资金资源短缺，在处理有关侵犯儿童权利的投诉上能见度和有效性有限。

20. 委员会建议缔约国为儿童监察员办公室招聘更多合格的调查员，以关怀儿童的方式有效地接受、调查及处理儿童的投诉，确保保护隐私和保护受害者，并开展监控、跟踪和核查活动。委员会建议，缔约国鼓励儿童监察员办公室在全国各地开展宣传活动，包括开展向包括从事儿童工作的成年人在内的人口宣传关于儿童权利的信息的活动。此外，委员会建议缔约国继续宣传儿童监察员办公室的存在及其职责，向该办公室提供足够的资源，使它能够有效履行其职责。

培训和提高认识

21. 委员会注意到儿童监察员办公室在学校提高关于儿童权利的认识上所作努力。委员会感到关切的是，在提高大众对儿童权利的认识方面所作努力仍然不足。委员会也感到关切的是，对所有为儿童工作和与儿童一起工作的专业人员的

培训仍然不足。此外，委员会关切的是，有关儿童保护问题的宣传缺乏，国家儿童事务委员会在这方面采取的措施缺乏，对这些措施产生的影响缺乏评估。

22. 委员会建议缔约国向所有为儿童工作和与儿童一起工作的专业人员、特别是执法官员、法官、检察官，教师、媒体、卫生工作者、社会工作者、提供各种形式的替代性照料的工作人员及移民当局，提供关于儿童权利的足够的有系统的培训。缔约国也应该在各个岛屿实施宣传方案，包括开展运动，向公众传播关于儿童权利的信息，将儿童权利纳入各级学校课程和教师培训课程。

与民间团体合作

23. 委员会赞赏地注意到非政府组织在向儿童提供各种服务方面发挥的重要作用。委员会关切的是，缔约国似乎过分依赖这些组织，常常在对提供的服务充足性没有进行监测和评估的情况下指定非政府组织为承包商，也没有为儿童向非政府组织提供足够的资源。委员会对民间组织没有充分参与“共同努力”框架的实施也感到关切。

24. 回顾缔约国担负着确保所有儿童享有权利的主要责任，委员会建议缔约国采取措施，有效地监测非政府组织为儿童提供的服务的质量和覆盖面，并向非政府组织提供充足的资金和其他资源，使它们能够在实施《公约》方面履行政府性职责。委员会也建议，缔约国系统地让社区和民间社会行为者参加包括“共同努力”框架在内的所有国家支持的与儿童权利有关的政策、计划和方案的规划、实施、监测及评估。

B. 关于儿童的定义(第 1 条)

25. 委员会感到关切的是，虽然规定结婚年龄为 18 岁(《民法》第 144 条)，但是正如缔约国有大量未成年人结婚情况所显示的，最低结婚年龄的例外情况是可能的而且是大量批准的。委员会对《儿童保护法》将儿童定义为任何未婚的 18 岁以下的人感到关切。

26. 委员会促请缔约国按照缔约国根据《非洲儿童权利与福利宪章》承担的义务，确保严格执行将最低结婚年龄定为 18 岁的法规。委员会建议缔约国实施关于童婚的负面影响的综合宣传方案，特别是针对家长、教师及社区领袖。

C. 一般性原则(第 2、3、6 及 12 条)

不歧视

27. 委员会注意到缔约国制定了《平等机会(修正案)法》。委员会感到关切的是，依然存在歧视现象，尤其是阻碍获得和享有各种服务和设施的形式歧视，特别是对来自弱势和被边缘化的家庭的儿童，其中包括街头儿童、受到艾滋病毒/

艾滋病影响和(或)感染的儿童、吸食毒品的儿童、被剥夺了家庭环境的儿童、残疾儿童及未成年犯罪者。

28. 委员会建议缔约国采取一切必要措施，消除各种形式的歧视，包括将总体禁止直接或间接歧视写入《儿童法》，制定和有效地实施旨在消除歧视的相关政策和机制，譬如，对公共官员进行培训。此外，委员会建议缔约国将不歧视原则纳入教育课程，并增加平等机会委员会投诉机制的能见度和有效性。

儿童的最大利益

29. 委员会注意到，缔约国制定的包括 2003 年《儿童监察员法》在内的各个国家法律规定，将儿童将他或她的最大利益列为一种首要考虑的权利纳入行政和司法程序及与儿童有关的政策和方案。委员会感到关切的是，缺乏关于在影响儿童的各个领域在实践中实行这一权利的信息。

30. 根据委员会关于儿童将他或她的最大利益列为一种首要考虑的权利的第 14 号一般性意见(2013 年)，委员会建议缔约国确保在所有立法、行政及司法程序和判决中及在与儿童有关和对儿童有影响的所有政策、方案和项目中，适当纳入和坚定地实行这一权利。在这方面，鼓励缔约国以综合的方式在《儿童法》中阐述儿童的最大利益权利，制定程序和标准，为政府所有相关人员在各个领域确定儿童的最大利益并将它作为首要考虑给予应有的重视提供指南。应该向法院、行政机构、立法机构、公共和私营社会福利机构、传统和宗教领袖及广大公众宣传这种程序和标准，并应对它们进行有效的监测和评估。

尊重儿童的意见

31. 委员会欢迎缔约国通过开展诸如“16 日——16 种权利运动”等宣传活动，实施旨在维护儿童在影响儿童的所有事项上表达意见的权利的举措。委员会感到关切的是，并不是系统地考虑儿童的意见，例如在法院和行政程序中，有关分离、离婚、收养和监护的程序除外，在这些程序中，通常考虑 5 岁以上儿童的意见。

32. 根据委员会关于儿童表达意见的权利的第 12 号一般性意见(2009 年)，委员会建议缔约国：

(a) 采取措施，确保有效地实施关于承认在有关法院和行政程序中儿童意见得到听取的权利的法律，尤其是在关于儿童监护的程序中，包括通过建立社会工作者和法院遵守原则的制度和(或)程序；

(b) 实施方案和开展宣传活动，促进所有儿童在家庭、社区、媒体及学校(包括在学生会机构)的有意义的和有参与的参与，特别是重视女童和弱势儿童的参与；

(c) 开展研究，确定对儿童来说最重要的问题，听取他们对这些问题的意见，查明在有关影响儿童生活的家庭决策中听取儿童声音的情况，以及确定儿童目前和今后对国家和地方决策发挥最大影响的途径；

(d) 为关于制定国家政策的公众咨询开发工具包，包括与儿童就影响他们的问题进行咨询。

D. 公民权利和自由(第 7、8 条、第 13 至 17 条)

出生登记

33. 委员会注意到缔约国存在处理儿童出生申报和未登记的快速系统。然而，委员会关切的是，据报告，由于缺乏通信和晚登记的冗长程序，存在有人尚未申报出生的情况，特别是在出生 45 天之后的申报。

34. 委员会建议缔约国采取进一步措施，改善有关部门与家庭之间的通信，加快迟出生登记程序，方便晚出生登记。

隐私权

35. 委员会注意到规定的对隐私权的宪法保护。委员会感到关切的是，媒体没有尊重虐待受害者儿童或触犯法律的儿童的隐私。

36. 委员会建议缔约国进一步采取立法和政策措施，有效地保护儿童的隐私权，包括鼓励媒体迅速制定道德守则，对在媒体工作和与媒体一起工作的人进行关于《公约》的培训。

E. 暴力侵害儿童行为(第 19 条、第 24 条第 3 款、第 28 条第 2 款、第 34 条、第 37 条第(a)款及第 39 条)

体罚

37. 委员会感到关切的是，尽管 1957 年《教育条例》禁止体罚，体罚作为学校文化的一部分仍在被广泛使用，没有明确规定在包括家庭和替代性照料机构及刑罚系统在内的各种机构禁止体罚的法律。

38. 委员会促请缔约国确保包括《儿童法》在内的法律明确禁止在一切机构进行体罚。委员会也促请缔约国推广积极的、非暴力的及参与性的养育儿童和执行纪律形式。进一步鼓励缔约国建立关于体罚事件的明确的报告制度，特别是在学校。

虐待、暴力侵害及忽视儿童

39. 委员会注意到缔约国在保护儿童、紧急保护服务、替代性照料及预防性剥削儿童方面所作努力。然而，委员会感到关切的是，在缔约国，暴力侵害儿童事

件发生率居高不下，已经向性别平等、儿童发展和家庭福利部儿童发展局报告的6,000多件涉及儿童受害者的暴力、虐待及性虐待案件就是证明。委员会还感到关切的是，儿童发展局工作人员不足，不能有效地处理虐待、暴力和忽视儿童案件。

40. 委员会建议缔约国制定预防和打击虐待、暴力侵害和忽视儿童的综合战略，特别是：

(a) 进一步采取措施，防止发生大量虐待、暴力侵害和忽视儿童案件，尤其是加强实施提高认识的、基于社区的教育方案，让儿童、以前的受害者、志愿者及社区成员的参与这些方案的实施；

(b) 确保对投诉进行有效的调查，并将责任人绳之以法；

(c) 建立一个关于所有针对儿童的家庭暴力案件的国家数据库，对这种暴力的程度、原因及性质进行全面评估；

(d) 确保为儿童发展局配备充足的人力、技术和资金资源，对工作人员进行充分的培训，使它能够实施旨在解决暴力和虐待的根本原因的长期方案，并向儿童受害者提供保护。

性剥削和性虐待

41. 委员会感到关切的是，儿童性剥削数量增加，特别是在一些地区或社区儿童色情旅游业呈上升之势。委员会还关切的是，缺乏关于性侵犯儿童的系统和强制性报告和调查，据报告，对已经回到自己的生活环境的性剥削受害者停止支持，这可能使他们面临进一步风险，为受害者提供的康复服务不足。委员会进一步感到关切的是，关于性侵犯儿童的调查培训不是由训练有素的人员进行的，对儿童发展局工作人员的培训不足。

42. 委员会建议缔约国：

(a) 确保定期收集关于儿童性剥削和虐待的可靠数据，并按性别、年龄及侵犯类型分类，对这些现象的发生情况和认识水平进行定性和定量评估；

(b) 建立机制、程序及指南，确保强制性报告一切儿童性剥削和性虐待案件，包括建立警察和检察官有效地调查儿童性剥削案件的快速程序；

(c) 确保将性虐待和性剥削儿童的犯罪者绳之以法，对犯罪人进行与罪行严重性相称的惩罚，排除涉嫌性剥削儿童的人被保释的可能性；

(d) 确保制定预防性剥削和性虐待儿童的方案和政策，以及解决缔约国性旅游发展的方案，确保受害儿童得到治疗、康复和重新融入社会；

(e) 进行宣传活动，消除对包括乱伦在内的性剥削和性虐待受害者的羞辱，并为此类违法行为提供方便的、保密的、有利于儿童的及有效的报告渠道；

(f) 提供适当的设施，包括对执法人员提供足够的培训，制定适当的治疗标准，确保提供足够的康复服务。

F. 家庭环境和替代性照料(第 5 条、第 9 至 11 条、第 18 条第 1 至 2 款、第 20、21、25 条及第 27 条第 4 款)

被剥夺家庭环境的儿童

43. 委员会注意到缔约国为改进替代性照料制度所作努力。然而，委员会感到关切的是，使用机构收容安置方法通常多于以家庭为基础的照料，特别是对 3 岁以下的儿童，寄养照料不够专业化。委员会也感到关切的是：

(a) 缺乏支持父母和家庭履行抚养义务的国家战略和方案，缺乏家庭辅导和养育方案，这使家庭忽视、粗暴对待和虐待儿童风险增加；

(b) 缺乏关于贫困儿童、提供了服务的儿童及接受不同形式的替代性照料的儿童的数据；

(c) 缺乏关于下述方面的信息：养父母和亲属照料者的评估、选择、培训、报酬及监督；受照料儿童的审查程序；儿童之家的批准、最低要求及监督；包括国家、私人、非政府组织或教会设施在内的关于受到公共照料的儿童的投诉机制。

44. 回顾《儿童替代性照料准则》(第 64/142 号大会决议附件)，委员会强调，资金和物质贫困或直接引起贫困的状况，不应是让儿童离开父母照料的唯一理由。委员会建议缔约国：

(a) 建立足够的支持父母服务，制定和实施关于包括体罚的替代方法在内的育儿技巧的宣传和培训计划；

(b) 尽可能支持和促进以家庭为基础的儿童照料，包括单亲家庭的儿童，为不能留在家中的儿童建立专业化儿童寄养照料系统，避免在机构安置 3 岁以下儿童，总体上减少儿童的机构收容安置；

(c) 确保根据儿童的需要和最大利益，为关于是否对儿童进行替代性照料的决定提供足够的保障和明确的标准；

(d) 确保对安置在寄养照料和机构的儿童进行独立和定期审查，对寄宿式照料机构的照料质量进行监控，包括建立关于粗暴对待和虐待儿童的便利的报告、监测和补救渠道；

(e) 收集关于下述情况的分类数据：贫困儿童、提供了服务的儿童及接受不同形式的替代性照料的儿童；为家长和亲属照料者提供的支持服务；遗弃、忽视和虐待儿童案件；以及采取的立法之外的措施；

(f) 确保优先为发展寄养、取代机构收容安置的以社区为基础的替代照料及相关的儿童保护服务划拨充足的人力、技术和资金资源，以最大程度地提高在

照料机构居住的儿童的康复质量和重新融入社会，包括通过提供充分的心理、精神及社会支持。

收养

45. 委员会感到关切的是，继续缺乏下述具体要求：为了确保国内或国际领养符合儿童的最大利益，以心理学家或社会工作者的评估协助法官确定预期养父母适宜性。委员会也感到关切的是，缺少申请领养的毛里求斯父母名单，缺少关于是否有毛里求斯家庭有兴趣领养毛里求斯儿童的司法查证，缺少促进和监控领养程序的独立机构，包括缺少对预期养父母进行筛选。委员会也对制定在新《收养法》上进展缓慢表示关切。

46. 委员会建议缔约国紧急制定新《收养法》，确保法官在就领养案件进行判决时，得到心理学家或社会工作者关于儿童和收养父母的评估的支持，以确保领养符合儿童的最大利益。在这方面，鼓励缔约国根据 1993 年《跨国收养方面保护儿童及合作第 33 号海牙公约》，建立一个独立机构促进领养过程，包括制定预期毛里求斯父母名单，建立关于是否存在有领养兴趣的毛里求斯家庭的司法查证，以及适当帮助家庭和预期父母作准备。

被监禁的父母的儿童

47. 委员会注意到 6 岁以下儿童可以与被监禁的母亲一起生活。然而，委员会感到关切的是，并不总是考虑儿童的最大利益，包括对父母判刑时，没有保障被监禁的父母与他们的孩子和儿童发展局可以经常进行联系，没有为不在保育机构居住的被监禁的父母的儿童提供足够的心理治疗和社会支持。

48. 委员会建议，在对父母量刑时，将儿童的最大利益作为首要考虑进行考虑，尽可能避免对父母的判刑导致他们与孩子分开。委员会还建议缔约国，在决定儿童是否应该与被监禁的父母一起生活时，充分考虑儿童的最大利益。在这样做时，应充分考虑监狱的总体状况和幼儿期亲子联系的特殊需要，有司法审查选项。委员会还建议缔约国确保保障被监禁的父母与他们的孩子和儿童发展局可以经常进行联系，包括在收养情况下，确保为不在保育机构居住的被监禁的父母的儿童提供足够的心理治疗和社会支持。

G. 残疾、基本健康和福利(第 6 条、第 18 条第 3 款、第 23、24、26 条、第 27 条第 1 至 3 款及第 33 条)

残疾儿童

49. 委员会欢迎缔约国编纂了毛里求斯手语，包括编写了毛里求斯手语词典，并建立了关于残疾人的数据库。然而，委员会感到关切的是，缔约国继续对残疾人实行以医疗为基础的模式，该模式包含将残疾儿童纳入学校和社会，而不是消

除阻碍残疾儿童充分融入学校和社会及充分行使自己的权利的物质、社会经济及文化障碍。委员会尤为关切的是：

(a) 缔约国没有采取足够的措施建立全纳教育制度，继续过度依赖非政府组织为残疾儿童提供专业化服务；没有采取足够的措施防止将残疾儿童安置在“保护中心”；

(b) 上学的残疾儿童面临排斥和羞辱；

(c) 绝大多数残疾儿童没有从旨在确保他们有效的融入普通班级的诸如多学科专业团队、社会工作者和个体跟进程序等足够的支持中受益，在社会中围困残疾儿童的社会羞辱、恐惧和误解仍然严重，导致他们被边缘化和疏远；

(d) 残疾儿童经常得不得《初级教育证书》，没有为智残儿童提供这种证书的替代性证书；

(e) 残疾儿童因为是被遗弃的儿童、孤儿和无家可归的儿童，被安置在庇护所，常常得不得特殊照料或心理支持；

(f) 没有定期提供关于患有特定残疾的儿童的数据。

50. 根据《公约》第 23 条和委员会关于残疾儿童的权利的第 9 号一般性意见(2006 年)，委员会促请缔约国以基于权利的方法对待残疾人，并特别建议缔约国：

(a) 采取综合措施发展全纳教育，确保安排儿童全纳教育优先于将儿童安置在专门机构和班级。为此，委员会促请缔约国紧急将残疾儿童从“保护中心”搬出；

(b) 培养和向混合班级分配专门教师和专业人士，为有学习困难的儿童提供个性化支持，给予他们应有重视；

(c) 开展面向公众和家庭的宣传活动，消除对残疾儿童的羞辱和偏见，宣传残疾儿童和残疾成年人的正面形象；

(d) 帮助残疾儿童获得《初级教育证书》，以便他们继续接受中级或大学教育，为智残儿童提供这种证书的替代性证书，发展残疾儿童职业培训；

(e) 确保因为是被遗弃的儿童、孤儿和无家可归的儿童而被安置在收容所的残疾儿童得到经过训练有素的人员的特殊照料或心理支持。

健康与保健服务

51. 委员会赞赏地注意到缔约国为卫生部门预算拨款和增加人力资源。然而，委员会感到关切的是，普遍存在产妇营养不良和产前保健不足现象，这被认为是婴儿出生体重不足的主要原因。委员会也感到关切的是，采取的治疗丙型肝炎的措施非常有限。

52. 委员会提请缔约国注意委员会关于儿童享有可达到的最高标准健康的权利问题的第 15 号一般性意见(2013 年)，建议缔约国进一步采取措施，解决产妇营养不良、不健康的生活方式和父母照料不足等问题，以预防婴儿出生体重不足。也鼓励缔约国采取措施，改善婴幼儿、儿童及母亲的营养状况。委员会还建议缔约国确保有效治疗丙型肝炎病例，包括通过免疫接种。

青少年健康

53. 委员会注意到缔约国实施了《生殖健康国家战略》，强化了学校关于生殖健康的课程，包括关于防止艾滋病毒/艾滋病及防止早孕的课程。委员会感到关切的是，关于性健康与生殖健康的教育效果有限，教学大纲中缺少关于药物意识课程。

54. 参照委员会关于青少年的健康和发展的第 4 号一般性意见(2003 年)，委员会建议缔约国：

(a) 确保在《生殖健康国家战略》范围之内，将综合性健康与生殖健康教育规定为学校强制性课程的一部分，面向青春期的男童和女童，特别重视防止早孕和性传播感染；

(b) 进一步采取措施，提高负责任的生育和性行为意识，培育负责任的生育和性行为，特别重视男童和男人；

(c) 解决儿童和青少年的物质滥用问题，除其他外，尤其通过为儿童和青少年提供准确和客观的信息，以及提供关于防止包括烟草和酒精滥用在内的物质滥用的生活技能教育，将提高关于毒品的意识的课程纳入学校教学大纲；发展方便的和有利于青年人的药瘾治疗和减少伤害服务；特别是让 18 岁以下的人可以获得美沙酮替代疗法；

(d) 委员会建议缔约国为儿童和年轻人制定专门的有利于青年人的药瘾治疗和减少伤害服务。

艾滋病毒/艾滋病

55. 委员会赞赏地注意到缔约国通过了 2006 年《艾滋病毒和艾滋病法》，它允许儿童在不需获得法定管理人或监护人同意的情况下自己同意艾滋病毒检测。然而，委员会感到关切的是，旨在减少母婴传染的措施效果有限，继续缺乏关于艾滋病毒/艾滋病的意识，导致对受到感染和影响的人的羞辱和歧视态度。委员会还感到关切的是，据报告，儿童必须由成人陪同才能获得医疗服务，这是对带着艾滋病毒生活的儿童的歧视。

56. 根据委员会关于艾滋病毒/艾滋病与儿童权利的第 3 号一般性意见(2003 年)，委员会建议缔约国：

(a) 继续实施现有措施，防止母婴传染艾滋病毒/艾滋病，并制定路线图，确保实施有效的预防措施；

(b) 改进对受到艾滋病毒/艾滋病感染的母亲及其婴儿的随访治疗，确保早期开始治疗，提高受到艾滋病毒感染的孕妇获得抗逆转录病毒疗法和预防法的可能性和范围；

(c) 改善获得优质适龄艾滋病毒/艾滋病、性健康与生殖健康服务，包括在不需获得法定管理人或监护人同意的情况下为未成年人在自愿的基础上进行艾滋病毒治疗；向学生提供关于性健康与生殖健康的信息，特别是关于艾滋病毒/艾滋病的信息，组织提高意识活动，防止对受到艾滋病毒/艾滋病感染和影响的人采取恐惧和歧视态度。

气候变化对儿童权利的影响

57. 委员会注意到环境、可持续发展、灾难和沙滩管理部开展的活动和国家防灾委员会在防灾和规划方面采取的行动。委员会关切地注意到，应对诸如气旋等气候变化和灾害风险管理的政策和规划没有考虑儿童的特殊弱势状况和需求。用于制定政策的现有数据，没有确定儿童所面临的风险类型。

58. 委员会建议缔约国：

(a) 确保在制定应对气候变化和灾害风险管理的政策或方案时，考虑儿童的特殊弱势状况和需求及他们的意见；

(b) 收集分类数据，确定由于发生各种灾害儿童面临的风险类型，据此制定国际、地区和国家政策、框架及协议，避免可预防的儿童死亡和伤害；

(c) 通过将气候变化和自然灾害纳入学校课程和教师培训计划，提高儿童在这方面的意识和准备；

(d) 在实施上述建议上，寻求双边、多边、地区及国际合作。

生活水准

59. 委员会注意到缔约国为消除贫困继续作出努力，包括提供一定的托儿服务，譬如，为儿童提供餐饮及支付交通和学校费用。委员会重申对处于弱势和被边缘化的家庭的生活状况的关切，特别是在获得适足住房、教育及医疗保健服务方面。

60. 委员会建议，缔约国考虑与家庭、儿童及儿童权利民间社会组织和非政府组织就儿童贫困问题进行有针对性的磋商，在《儿童保护国家战略》和其他减贫战略中加强或制定实现儿童权利的战略和措施。这应该能使在弱势和被边缘化的家庭中生活的儿童和在偏远地区居住的儿童，包括在罗德里格斯岛和阿加莱加群岛居住的儿童，行使他们的获得适足住房、教育和医疗服务的权利。缔约国特别应该加强社会住房网络，支持儿童日托中心，以让母亲能够参加工作，提高儿童从3岁开始接受教育的机会，加强社区卫生服务中心。

H. 教育、休闲及文化活动(第 28 至 31 条)

教育，包括职业培训和指导

61. 委员会感到关切的是，没有进行出生登记的儿童可能会被阻止接受教育。委员会还关切的是，没有向学校提供充足的克里奥尔语教学材料，克里奥尔语仍然是一个可选语言，因此限制了说克里奥尔语的儿童接受教育的机会，造成他们的高辍学率，他们在小学教育中的辍学率达到 20%。此外，委员会感到关切的是，失学儿童获得职业培训的机会有限，特别是在农村地区，为儿童早期教育提供的资金资源不足，学校课程中缺乏人权教育。

62. 虑及委员会关于教育目的的第 1 号一般性意见(2001 年)，委员会建议缔约国：

(a) 确保没有进行出生登记的儿童不被剥夺受教育的权利；

(b) 采取措施，提高教育的可获得性和质量，包括通过减少教学语言对教育可获得性及完成学业和辍学率的影响，特别是通过在儿童早期发展阶段及在小学和中学使用克里奥尔语，减少教学语言对说克里奥尔语的儿童、街头儿童及被剥夺了家庭环境的儿童的影响；为教师提供优质培训，以农村地区为特别重点；

(c) 进一步开发和推广优质职业培训，特别是在农村地区，以提高儿童和青年人的技能，特别是辍学的儿童和青年人；

(d) 基于综合整体政策，为儿童早期教育的发展和扩大划拨足够的资金资源；

(e) 将基于《儿童权利公约》原则和法规的适龄人权教育纳入学校课程，包括初级中学课程。

I. 特别保护措施(第 22、30、32、33、35、36 条、第 37 条第(b)至(d)款、第 38 至 40 条)

经济剥削，包括童工

63. 委员会感到关切的是，一些 18 岁以下的儿童在危险条件下工作，包括在农业、街头售货及家政服务中工作。

64. 委员会建议缔约国制定打击包括最坏形式的童工在内的童工战略，特别是：

(a) 加强劳动监察局，以防止、检测、调查及充分处罚使用童工；

(b) 改进以家庭赋权和消除各种形式的童工为重点的保护和重新融入社会方案，包括为被边缘化的社区实施积极的养育方案；

(c) 汇编包括数据在内的关于童工的信息；

(d) 批准国际劳工组织《家庭工人体面劳动公约》(第 189 号公约)(2011 年);

(e) 在这方面寻求国际劳工组织《消除童工现象国际方案》的技术援助。

贩运儿童

65. 委员会感到关切的是, 缔约国仍然是贩运包括儿童在内的人口的源头、目的地及转运国。委员会还关切的是, 缺乏关于贩运人口的按性别分类的数据, 缺乏在缔约国打击贩运人口的国家行动计划。

66. 委员会建议, 缔约国制定打击贩运人口的综合国家行动计划, 建立打击贩运人口的协调机制, 分析贩运人口的根本原因。缔约国尤其应该:

(a) 收集关于被贩运者数量和与贩运人口有关的投诉、调查、起诉及判刑数量的按性别分类的数据;

(b) 确保有效地实施《打击贩运人口法》, 采取有效的预防措施, 确保及时起诉和惩治人口贩运者;

(c) 继续提高关于人口贩运的意识, 包括通过传播信息及对司法和执法官员进行关于新法律的培训, 确保严格适用相关犯罪条款;

(d) 分析和消除贩运人口的根本原因, 加大力度消除贫困, 消除女童和男童对剥削和贩运的脆弱性。

街头儿童

67. 委员会感到关切的是, 据报告, 有成千上万街头儿童, 他们中的大多数儿童年龄在 11 至 16 岁, 对这个问题的严重性或甚至它的存在认识不够, 从而妨碍了向这些儿童提供保护。

68. 委员会建议缔约国

(a) 制定保护街头儿童的综合战略, 包括确定诸如贫困、家庭暴力、移徙及缺乏受教育的机会等深层原因, 防止和系统消除这一现象。在这方面, 委员会呼吁缔约国特别重视街头女童在性虐待、性剥削及早孕方面的特殊脆弱性;

(b) 采取举措, 为机构收容安置提供有效的替代性方法, 在可行和适当情况下, 考虑儿童的最大利益, 促进街头儿童与家人团聚。在这方面, 委员会建议缔约国制定支持街头儿童的长期教育和满足他们的发展需要的方案, 包括在可能的情况下提供心理支持;

(c) 确保对虐待和骚扰街头儿童或非法扣留他们的公共部门成员和执法官员追究责任。

少年司法

69. 委员会感到关切的是，缺少关于刑事责任最低年龄的明确法律规定，缺少有专业知识的法官的少年法庭。委员会还感到关切：

(a) 缺乏向儿童系统地提供关于他们在被剥夺自由时的权利的信息，缺乏向未成年人提供法律援助，以及频繁发生在没有触犯法律的儿童的法定代理人或监护人在场的情况下审理他们的现象；

(b) 缺乏监禁的替代方法；对无法保释的儿童实行防护关押，警察将儿童与成年人一起羁押；

(c) 根据《少年犯法》第 18 条，应父母要求，将被视为“无法控制”的儿童关在封闭式机构；

(d) 在重组触犯法律的未成年人的改造机构上缺乏进展，在适当培训从事改造工作的工作人员上缺乏进展。

70. 根据关于少年司法中的儿童权利的第 10 号一般性意见(2007)，委员会促请缔约国使少年司法制度与《公约》和其他相关标准完全相符。特别是，委员会建议缔约国：

(a) 依法按照国际公认的标准，制定刑事责任最低年龄，避免将未成年犯罪人作为成年人量刑；

(b) 尽快建立少年法庭和司法程序，使它拥有充足的人力、技术和资金资源，为儿童指定有专业知识的法官，确保这种有专业知识的法官接受适当的教育和培训；

(c) 确保向儿童提供关于他们被剥夺自由时的权利的信息，在程序早期阶段和整个法律诉讼程序中，向儿童提供单独的法律援助，确保在儿童的法定代表人或监护人不到庭的情况不对儿童进行判决；

(d) 推广羁押的替代性措施，譬如，转交、缓刑、保释、调解、辅导或社区服务，确保将拘留作为最后的手段并在尽可能短的时间内使用，对它进行定期评审，以撤销拘留；

(e) 避免对没有保释的人实行防护关押，将触犯法律的儿童从成年人拘留设施搬出；

(f) 废除《少年犯法》第 18 条，向在养育子女上有困难的家庭提供必要的支持和咨询服务，包括通过非政府组织的参与；

(g) 重组触犯法律的未成年人改造机构，特别是通过在改造中心加强儿童教育和培训，提供足够的精神、心理和社会辅导，并向改造人员提供足够培训。

J. 批准《关于设定来文程序的任择议定书》

71. 委员会鼓励缔约国，为了进一步加强儿童权利的实现，批准《儿童权利公约关于设定来文程序的任择议定书》。

K. 批准国际人权文书

72. 委员会建议缔约国，为了进一步加强儿童权利的实现，批准毛里求斯尚未加入的核心人权文书，即《经济、社会及文化权利国际公约任择议定书》、《保护所有移徙工人及其家庭成员权利国际公约》、《保护所有人免遭强迫失踪国际公约》及《旨在废除死刑的公民权利和政治权利国际公约第二项任择议定书》。

73. 委员会也建议缔约国批准 1954 年《关于无国籍人地位的公约》和 1961 年《减少无国籍状态公约》。

74. 委员会促请缔约国履行根据《儿童权利公约关于儿童卷入武装冲突问题的任择议定书》和《儿童权利公约关于买卖儿童、儿童卖淫和儿童色情制品问题的任择议定书》承担的报告义务，缔约国分别自 2009 年 3 月 14 日和 2013 年 7 月 14 日起逾期未交报告。

L. 与地区机构合作

75. 委员会建议缔约国在缔约国和非洲联盟其他成员国中，与非盟非洲儿童权利与福利问题专家委员会，就实施儿童权利进行合作。委员会建议缔约国批准 1969 年《非洲统一组织关于非洲难民问题某些特定方面的公约》和 2009 年《非洲联盟保护和援助非洲境内流离失所者公约》。

四. 实施和报告

A. 后续行动和宣传

76. 委员会建议缔约国采取一切适当措施，确保全面实施此建议，尤其是将它们发给国家元首、议会、有关部委、最高法院及地方当局，供它们适当考虑和采取进一步行动。

77. 委员会还建议缔约国以本国语言，包括(但不限于)通过互联网，向广大公众、民间社会组织、媒体、青年团体、专业团体及儿童，广泛提供缔约国的第三至第五次合并定期报告、书面答复及相关建议(结论性意见)，以激发对《公约》及其《任择议定书》及其实施和监测的讨论和认识。

B. 下次报告

78. 委员会请缔约国在 2021 年 3 月 1 日之前提交第六次和第七次合并定期报告，在报告中包括关于实施此结论性意见的信息。委员会提请缔约国注意委员会 2010 年 10 月 1 日通过的条约专要报告协调准则(CRC/C/58/Rev.2 和 Corr.1)，醒缔约国今后的报告应符合准则。此外，大会在 2014 年 4 月 9 日通过的第 68/268 号决议第 16 段中决定规定缔约国提交的定期报告的字数限为 21,200 个字。如果提交的报告超过了规定的字数限制，将要求缔约国根据上述决议缩短报告。委员会提醒缔约国，如果缔约国不经修改再次提交报告，不能保证为条约机构审议之目的而翻译报告。

79. 委员会也请缔约国根据共同核心文件的要求，按照在 2006 年 6 月举行的人权条约机构委员会间第 5 次会议上批准的国际人权条约报告协调准则(HRI/GEN/2/Rev.6, 第一章)，提交一份更新的核心文件。大会在第 68/268 号决议第 16 段中规定的核心文件字数限为 42,400 个字。
